編號：C-01

更新日期：1041201
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交　通　違　規　案　件　陳　述　單

逕行舉發車主姓名		聯絡地址及郵遞區號	(　　)
當場舉發駕駛人姓名		聯絡地址及郵遞區號	(　　)
身分證字號/公司統編		聯絡電話：	
違規車號		違規單號	

一、　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2 項

二、　陳述理由：(請於□內打∨)

□ 車號不符　　□車型、車色不符（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）

□ 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　　□停車未收停車繳費單

□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　　□車輛報廢後違規（報廢日期 年 月 日）

□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　　□前（後）車主違規（過戶日期 年 月 日）

□ 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　　□車輛失竊期間違規（報案日期 年 月 日）

□ 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（請簡述理由）

□ 其他：

三、　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

四、　附件

採證照片/光碟（□正本□影本）　　□駕駛執照影本

違規通知單（□正本□影本）　　□行車執照影本

停車繳費收據（□正本□影本）　　□其他：

此致
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日期	陳述人簽章 (如為法人請蓋大、小章)	受委託人簽章

附記：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 3 日內向本處提出委任書，未依限提出者，代理陳述視無效，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備註：

一、　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本處者，請勿填寫。

二、　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逕行舉發案件，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，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（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、駕駛人印章及駕照影本、車主印章）至本處違規裁罰窗口辦理。

三、　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

四、　同意本處於辦理完成後以手機簡訊通知者，請填寫「交通違規陳述案件已辦理完成以手機簡訊通知服務申請書」。